

#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8〕605号

## 关于彭博销售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的 处罚决定

当事人：彭博，男，汉族

个体工商户字号：经济技术开发区苹果男鞋店

2017年9月20日，本局在2017年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委托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5062号长春国商发展有限公司十二坊分公司一楼苹果男鞋专柜，当事人彭博经销的广州苹果鞋服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APPLE”牌265(2.5)规格/型号的两款苹果男鞋（货号：7131010、7211002）进行了质量抽检。2017年10月30日，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SZ170940433CN、SZ170940434CN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该商品监督总体不合格”。检验报告于2017年11月17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货号为：7211002的广州苹果鞋

服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APPLE”牌 265(2.5)规格/型号的苹果男鞋结论有异议，申请复检。2017年12月29日，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复检出具了编号为：SZ171240136CN 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该商品监督总体不合格”。检验报告于2018年1月29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复检结论无异议。2018年5月2日，经本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5062号长春国商发展有限公司十二坊分公司一楼的苹果男鞋专柜，根据长春国商发展有限公司十二坊分公司出具的《租赁合同》和经营者本人提供的广州苹果鞋服发展有限公司特许销售商《授权书》证明为经济技术开发区苹果男鞋店承租，2017年8月23日开始经营，经营者为彭博，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根据调查取得当事人库存记录、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证明，截止案发当事人共进涉案男鞋两个货号各2双鞋，共计4双鞋，每双售价1400元，共计货值金额：5600元。目前2双用于抽检，1双用于复检，剩余1双当事人称由于不值得返厂，已经自己穿了，因此没有利润。

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专柜现场经营情况的事实；

2、对当事人彭博所作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

当事人资质及销售不合格商品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彭博身份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广州苹果鞋服发展有限公司特许销售商《授权书》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苹果男鞋的资质；

6、长春国商发展有限公司十二坊分公司与经济技术开发区苹果男鞋店签订的《租赁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与国商十二坊店的关系；

7、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SZ170940433CN、SZ170940434CN检验报告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男鞋不合格的事实；

8、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通知书1份，工作单2份：证明依法抽检和当场抽检商品信息；

9、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鞋帽箱包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2份，复检结论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已知道检测结果。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18年6月10日，向当

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工商行听告字[2018]60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我局的调查中能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能说明其销售的不合格商品的来源。但当事人作为流通领域经营者,销售不合格商品已经违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之规定,已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

如下：

罚款人民币 56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账号：4200223009200003931，代码：10811）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